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达声A

编号：2010-005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执字 841-5 号，深圳中院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以下简称“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还债一案作出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查封了的本公司及达声地产部分财产及担保人部分财产。

（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2007 年 9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其他各期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执行人已偿还完毕欠发展银行全部

本金 6300 万元，利息 4332 万元。

2010 年 1 月 6 日，因被执行人已经全部偿还其本息，本案债务已清偿完毕，经发展银行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被执行人上述财产的查封、冻结，深圳中院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作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

（二）解除对本公司、达声地产所有的现代之窗大厦 5 楼及 A 座 20、21、22、23、24、25 楼的查封（其中 20、21、22、23 楼已于 2009 年 4 月被强制拍卖还债并已完成）

（三）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赛格达声停车库的查封；

（四）解除对新疆宏大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宗地号为 213-3-1、03-059-012-3、01-115-027-3 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五）解除对新疆宏大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的幸福山庄别墅等共计 9 套房产的查封；

（六）解除对新疆宏大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的锦祥苑等共计 298 套房产的预查封；

四、其他非重大诉讼事项：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现改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贸工和信息委员会）2007 年 12 月 21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与深其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 万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逾期未归还本金 253 万元，依合同约定应支付 296.242 万元违

约金。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21 号判决如下：

1、本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归还借款 253 万元；

2、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支付违约金 296.242 万元；

3、驳回原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请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中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贸工和信息委员会（以下简称贸工委员会）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财政委员会、贸工委员会、本公司三方共同确认以下内容：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向财政委员会及贸工委员会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当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21 万元（计入本金）；2003 年 1 月 8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10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10 万元；2003 年 8 月 22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6 万元；2003 年 9 月 23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2003 年 10 月 22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2003 年 12 月 2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2004 年 1 月 19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2004 年 2 月 20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2004 年 3 月 22 日返还款项人民币 3 万元。据此本公司共计返还款项 68 万元，尚欠款项 232 万元未偿还。

（2）本公司应向财政委员会、贸工委员会支付欠款项人民币 232 万元，具体支付期限如下：a、本公司应于 2020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期间每月 25 日还款人民币 20 万元；2、本公司应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还款人民币 12 万元，若本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罚息。

（3）双方就本案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益。

（4）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 万元及二审受理费 2.5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进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中院（2007）深中法执字第 841-5 号民事裁定书；
- 2、广东省深圳中院（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978 号民事调解书；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